证券代码:601866 证券简称:中远海发 公告编号:2021-039

#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6 月 1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6 月 10 日 13 点 3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171 号上海远洋宾馆三楼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6 月 10 日

至 2021 年 6 月 1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 股及 H 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00 | 关于公司本次重组方案的议案 | √ |
| 1.01 | 本次重组的整体方案 | √ |
| 1.02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价及支付方式 | √ |
| 1.03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种类和面值 | √ |
| 1.04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 √ |
| 1.05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和发行数量 | √ |
| 1.06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锁定期安排 | √ |
| 1.07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渡期损益安排 | √ |
| 1.08 | 业绩补偿 | √ |
| 1.09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上市地点 | √ |
| 1.10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 |
| 1.11 |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 |
| 1.12 | 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和发行数量 | √ |
| 1.13 | 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 √ |
| 1.14 | 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锁定期安排 | √ |
| 1.15 | 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上市地点 | √ |
| 1.16 |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 √ |
| 1.17 | 募集配套资金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 |
| 1.18 | 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 √ |
| 1.19 | 本次重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 |
| 1.20 | 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 √ |
| 1.21 | 本次重组决议的有效期限 | √ |
| 2 | 关于公司本次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 |
| 3 | 关于《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4.00 | 关于签署本次重组相关协议的议案 | √ |
| 4.01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 √ |
| 4.02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 | √ |
| 4.03 | 业绩补偿协议 | √ |
| 4.04 | 股份认购协议 | √ |
| 5 | 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 |
| 6 | 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及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 √ |
| 7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中远海运投资、中国海运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 √ |
| 8 | 关于申请清洗豁免的议案 | √ |
| 9 | 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 √ |
| 10 | 关于批准本次重组有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 |
| 11 | 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 √ |
| 12 | 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 √ |
| 13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重组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二)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 A 股 | H 股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 1.00 | 关于公司本次重组方案的议案 | √ | |
| 1.01 | 本次重组的整体方案 | √ | |
| 1.02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价及支付方式 | √ | |
| 1.03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种类和面值 | √ | |
| 1.04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 √ | |
| 1.05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和发行数量 | √ | |
| 1.06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锁定期安排 | √ | |
| 1.07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渡期损益安排 | √ | |
| 1.08 | 业绩补偿 | √ | |
| 1.09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上市地点 | √ | |
| 1.10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 | |
| 1.11 |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 | |
| 1.12 | 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和发行数量 | √ | |
| 1.13 | 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 √ | |
| 1.14 | 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锁定期安排 | √ | |
| 1.15 | 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上市地点 | √ | |
| 1.16 |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 √ | |
| 1.17 | 募集配套资金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 | |
| 1.18 | 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 √ | |
| 1.19 | 本次重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 | |
| 1.20 | 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 √ | |
| 1.21 | 本次重组决议的有效期限 | √ | |
| 2.00 | 关于签署本次重组相关协议的议案 | √ | |
| 2.01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 √ | |
| 2.02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 | √ | |
| 2.03 | 业绩补偿协议 | √ | |
| 2.04 | 股份认购协议 | √ | |
| 3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重组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三)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 A 股 | H 股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 1.00 | 关于公司本次重组方案的议案 | | √ |
| 1.01 | 本次重组的整体方案 | | √ |
| 1.02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价及支付方式 | | √ |
| 1.03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种类和面值 | | √ |
| 1.04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 | √ |
| 1.05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和发行数量 | | √ |
| 1.06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锁定期安排 | | √ |
| 1.07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渡期损益安排 | | √ |
| 1.08 | 业绩补偿 | | √ |
| 1.09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上市地点 | | √ |
| 1.10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 √ |
| 1.11 |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 √ |
| 1.12 | 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和发行数量 | | √ |
| 1.13 | 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 | √ |
| 1.14 | 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锁定期安排 | | √ |
| 1.15 | 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上市地点 | | √ |
| 1.16 |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 | √ |
| 1.17 | 募集配套资金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 √ |
| 1.18 | 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 | √ |
| 1.19 | 本次重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 √ |
| 1.20 | 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 | √ |
| 1.21 | 本次重组决议的有效期限 | | √ |
| 2.00 | 关于签署本次重组相关协议的议案 | | √ |
| 2.01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 | √ |
| 2.02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 | | √ |
| 2.03 | 业绩补偿协议 | | √ |
| 3 | 关于特别交易的议案 | | √ |
| 4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重组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1 年 1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及 2021 年 4 月 30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公司网站(development.coscoshipping.com)的公告。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另行刊载的《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及 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8 需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四分之三以上表决通过。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及 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人。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 参加网络投票的 A 股股东在本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投票,将视同其在本公司 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上对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对应议案进行了同样的表决。参加现场会议的 A 股股东将分别在本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 股 | 601866 | 中远海发 | 2021/6/3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1 年 6 月 10 日 12 时 00 分至 13 时 30 分。

2、登记地点:中国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171 号远洋宾馆三楼。

3、登记方式:

(1)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等股权证明,委托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上海地区以外的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

上述授权委托书会少应当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 24 小时交到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室。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交到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 5299 号 5 楼

邮政编码:200127

联系人:高超

联系电话:(021)65967333

传真:(021)65966489

2、本次会议出席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4 日**

附件 1: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 2: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6 月 1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关于公司本次重组方案的议案 | | | |
| 1.01 | 本次重组的整体方案 | | | |
| 1.02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价及支付方式 | | | |
| 1.03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种类和面值 | | | |
| 1.04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 | | |
| 1.05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和发行数量 | | | |
| 1.06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锁定期安排 | | | |
| 1.07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渡期损益安排 | | | |
| 1.08 | 业绩补偿 | | | |
| 1.09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上市地点 | | | |
| 1.10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 | |
| 1.11 |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 | |
| 1.12 | 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和发行数量 | | | |
| 1.13 | 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 | | |
| 1.14 | 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锁定期安排 | | | |
| 1.15 | 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上市地点 | | | |
| 1.16 |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 | | |
| 1.17 | 募集配套资金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 | |
| 1.18 | 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 | | |
| 1.19 | 本次重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 | |
| 1.20 | 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 | | |
| 1.21 | 本次重组决议的有效期限 | | | |
| 2 | 关于公司本次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 | |
| 3 | 关于《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4.00 | 关于签署本次重组相关协议的议案 | | | |
| 4.01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 | | |
| 4.02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 | | | |
| 4.03 | 业绩补偿协议 | | | |
| 4.04 | 股份认购协议 | | | |
| 5 | 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 | |
| 6 | 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及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 | | |
| 7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中远海运投资、中国海运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 | | |
| 8 | 关于申请清洗豁免的议案 | | | |
| 9 | 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 | | |
| 10 | 关于批准本次重组有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 | |
| 11 | 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 | | |
| 12 | 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 | | |
| 13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重组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 )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关于公司本次重组方案的议案 | | | |
| 1.01 | 本次重组的整体方案 | | | |
| 1.02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价及支付方式 | | | |
| 1.03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种类和面值 | | | |
| 1.04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 | | |
| 1.05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和发行数量 | | | |
| 1.06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锁定期安排 | | | |
| 1.07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渡期损益安排 | | | |
| 1.08 | 业绩补偿 | | | |
| 1.09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上市地点 | | | |
| 1.10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 | |
| 1.11 |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 | |
| 1.12 | 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和发行数量 | | | |
| 1.13 | 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 | | |
| 1.14 | 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锁定期安排 | | | |
| 1.15 | 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上市地点 | | | |
| 1.16 |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 | | |
| 1.17 | 募集配套资金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 | |
| 1.18 | 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 | | |
| 1.19 | 本次重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 | |
| 1.20 | 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 | | |
| 1.21 | 本次重组决议的有效期限 | | | |
| 2.00 | 关于公司本次重组相关协议的议案 | | | |
| 2.01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 | | |
| 2.02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 | | | |
| 2.03 | 业绩补偿协议 | | | |
| 2.04 | 股份认购协议 | | | |
| 3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重组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简称:中远海发 股票代码:601866 公告编号:2021-040

#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被担保人名称:Florens Maritime Limited(以下简称“FML”)。

2、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本次为 FML 向星展银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以下简称“星展香港”)申请 1 亿美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截止本日,本公司对 FML 的担保余额为 4 亿美元。

3、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4、逾期对外担保情况: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FML 拟向星展香港申请 1 亿美元流动资金贷款,本公司通过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农行上海”)申请开立融资性保函,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

经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及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一年内,本公司为 FML 提供余额不超过 5 亿美元的担保,包括存在以下情形:

(1)被担保人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2)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3)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担保;

(4)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5)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

1.名称:Florens Maritime Limited

2.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3.注册地点: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Bermuda

4.主要负责人:苏毅刚

5.注册资本:美元 12,000.00

6.经营范围:集装箱租赁

7.财务状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18.17 亿美元,净资产 6.16 亿美元,流动负债总额 5.87 亿美元,负债总额为 12.01 亿美元,资产负债率为 66.07%;2020 年营业收入为 1.86 亿美元,净利润为 0.03 亿元美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FML 因业务发展和补充日常运营资金需要,拟向星展香港申请 1 亿美元流动资金贷款,本公司通过向农行上海申请开立融资性保函,为 FML 提供担保。

四、本次担保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银行借款融资可以为被担保人及时补充营运资金,保证其平稳发展。本次担保在本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担保额度内,且属于公司 100%全资子公司,该项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 33.92 亿美元和 77.75 亿元人民币,共计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比例约为 20.28%,净资产比例约为 121.54%。

本公司累计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 31.12 亿美元和 74.97 亿元人民币,共计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比例约为 18.86%,净资产比例约为 113.00%,逾期担保数量为零。

六、上网公告附件

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118 证券简称:普元信息 公告编号:2021-051

#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亚东先生《关于提议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刘亚东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第二期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亚东先生

2、提议时间:2021 年 5 月 21 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以及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亚东先生再次向公司董事会提议以公司自有资金回购部分股份,并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三、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4、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0.00 元/股(含);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含);

6、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回购股份数量,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7,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30.00 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 233.33 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2.45%;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5,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30.00 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 166.67 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75%。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刘亚东先生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计划

提议人刘亚东先生在本次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划。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刘亚东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公司董事会对股份回购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结合公司近期股价情况及经营发展规划,公司董事会认为目前实施回购股份具有可行性。就上述提议公司已制定相关的股份回购方案,并提请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和《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

特此公告。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118 证券简称:普元信息 公告编号:2021-052

#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进行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2、回购规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含);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0.00 元/股(含);

4、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5、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本次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暂未获悉持股 5%以上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君度德瑞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其所持公司股份可能在公司回购期间进行减持。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1 年 5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根据《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二十五条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1 年 5 月 21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亚东先生再次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的内容为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

2021 年 5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回购股份提议。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第二期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二)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三)回购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含)。

回购股份数量: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7,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30.00 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 233.33 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2.45%;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5,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30.00 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 166.67 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75%。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 回购用途 |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 按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回购数量(万股) |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回购实施期限 |
|---|---|---|---|---|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5,000-7,000 | 166.67-233.33 | 1.75-2.45 |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五)本次回购的价格

不超过人民币 30.00 元/股(含),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 7,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30.00 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 股份类别 | 本次回购前 | | @ 按照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 | 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 |
|---|---|---|---|---|---|---|
| | 股份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28,895,341 | 30.29 | 31,228,674 | 32.73 | 30,562,008 | 32.04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66,504,659 | 69.71 | 64,171,326 | 67.27 | 64,837,992 | 67.96 |
| 总股本 | 95,400,000 | 100.00 | 95,400,000 | 100.00 | 95,400,000 | 100.00 |

注:上述股本结构未考虑转融通的股份情况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 105,067.04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6,807.98 万元,母公司流动资产 100,401.61 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 7,000 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指标的 6.66%、7.23%、6.97%。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以上限 7,000 万元上限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7.86%,母公司货币资金为 40,885.63 万元,母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 34,301.80 万元(均系购买的结构性存款本金及其公允价值变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研发能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九)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人民币 7,000 万元(含)上限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4、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